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109-110 設置雙主修規定

93.3.12 9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9.4.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5.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7.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加以訂定。

二、必修課程：109-110 學年度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至少為五十六學分。科目名稱如下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普通心理學 3	普通心理學 3	發展心理學 2	人格心理學 2	團體諮商實 務 2	心理評估與 診斷 2	心理專業實 習 2(或諮商實 習 2)	心理專業實 習 2(或諮商實 習 2)
初級教育統 計學 2	初級教育統 計學 2	心理與教育 測驗 2	社會心理學 2	社會科學研 究法 2 (或行為科學 研究法 2)	正向心理學 2	危機處理與 自殺防治 2	個案管理 2
輔導原理與 實務 2	心理衛生 2	諮商與心理 治療理論 3	團體諮商理 論 2	變態心理學 2			
生涯探索與 規劃 2		青少年心理 與輔導 2	兒童心理與 輔導 2	諮商倫理 2			
			諮商與心理 治療技術 3				
9 學	7 學	9 學分	11 學分	8 學分	4 學分	4 學分	4 學分
合計 56 學分							
附註：1.開課年級及上下學期請依本系每學年開課為準。 2.新舊必修科目過渡時期，可以修習相關課程抵代。							

三、申請名額：雙主修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（60 名）之一成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所有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加修「心理輔導學系」為雙主修。
2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英文成績、國文成績皆須在 85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3. 大二學生：一年級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，且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依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